

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 
的专项说明  
天衡专字(2021)00898 号



0000202104008855  
报告文号：天衡专字[2021]00898号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**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 
的专项说明**

天衡专字(2021)00898 号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利集团”）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报告文号：天衡审字（2021）01352 号）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**

如审计报告中“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所述：

如财务报表附注十、5（6）及十二、3 所述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中利集团以银行存款及定期存单 77,877.69 万元，为控股股东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利控股）对外融资 72,300.00 万元提供担保；如财务报表附注十、5（3）所述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中利集团应收中利控股资金往来余额 43,449.98 万元。

上述事项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亦未进行信息披露。

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事项对中利集团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。

**二、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**

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第八条规定，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：（一）在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后，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；（二）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，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（如存在）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。

如本专项说明第一部分，我们无法就审计报告中“二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所述的事项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我们认为这些事项的金额和性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，但是不具有广泛性，因此我们对中利集团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。

### 三、保留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

如保留事项所述，我们对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我们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对中利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。

### 四、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、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

如审计报告的“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部分事项所述，上述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在形成时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，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。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、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。

### 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，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(项目合伙人)

中国·南京

2021 年 4 月 27 日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